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